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6〕1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城区花家坝段防洪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城区花家坝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苍溪县城（陵江镇）花家坝，嘉陵江右岸，县城上游，为新建堤防，拟建堤防轴线总长 1528.62 米。起点位于后河梁（起点：E105° 56′ 10.292″，N31° 46′ 31.257″），经花家坝至老王沟张家沱（终点：E105° 55′ 35.729″，N31° 45′ 57.157″）止，桩号 H0+000.00~H1+528.62m，长 1528.62 米，设计洪水位 380.24~379.25 米，堤顶高程 380.65~379.65 米。建成后主要保护堤后区域 0.143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0.052 平方千米以及规划花家坝商住区。项目总投资 3167.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2022 年 9 月 23 日，项目取得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花家坝段堤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2〕196 号）。2023 年 8 月 31 日，项目初设取得苍溪县水利局《关于对嘉陵江干流苍溪县城花家坝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苍水审〔2023〕44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防洪设计标准为 10 年一遇，经亭子口水库调蓄调度后可提高到 30 年一遇以上。2025 年 2 月 26 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8242025XS0001596 号），项目建设符合《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四川省嘉陵江干流广元段（含白龙江、东河旺苍县城段）防洪规划修编报告》《嘉陵江流域综合规划》等规划及其防洪标准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所在区域涉及“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般保护单元”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涉及“河湖岸线优先、重点、其他管控区”“水环境优先、重点、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等 13 个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根据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

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和布置，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优化施工方法和工艺，基础开挖、石渣料场等需进行边坡加固，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实施表土剥离与回覆措施，严禁向河流倾倒，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等实施土地整治、复垦或植被恢复。

(2) 强化生态敏感区的保护。项目影响区域涉及“四川苍溪梨仙湖湿地公园”，需优化堤线、施工设计，堤防基础避让和不占用湿地公园面积，避免涉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设施，严禁河道内排污，加强施工期湿地生态系统监测；项目影响区域还涉及苍溪县江南水厂取水口（拟撤销，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要建立施工期用水安全保障联系制度，严格执行例行告知制度，加强施工期水质检测，建议江南水厂制定应急取供水方案。

(3)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禁止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直排河道。

(4) 加强施工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石渣料场开采区域、施工作业区域修建不低于2米的施工围挡，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5) 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定期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治理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施工期工程弃渣、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8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